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

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零二五年七月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

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贵单位：

招标人于7月18日收到营达公司函件通知，达州显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于达州市达川区以退还保证金、支付工程款为由起诉了华川集团及营达公司，涉诉金额分别约187万及9379万，其中保证金案件诉讼进展为一审重审已开庭，工程款案件为一审已判决，等待上诉；中水电十局以支付工程款为由起诉了华川集团及营达公司，涉诉金额约2244万元，诉讼进展为一审未开庭。以上三个案件营达公司均为第二被告，涉诉案由均为原告认为营达公司应在未付华川集团工程款范围内应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合同约定争议管辖地为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为维护营达公司合法权益，招标人作为股东方拟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为营达公司提供上述项目的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1. 项目名称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二、适用范围

（一）本邀请函仅适用于关于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招标。

（二）本邀请函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三、采购主体：四川营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竞争性谈判事项

（一）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

1.发出时间：2025年7月18日。

2.投标意向确认书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3日内以扫描件（加盖公章）形式回复至邮箱453841196@qq.com，现场报价时提交原件，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参加。

（二）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时间：2025年7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递交地点：成都市蜀道集团大厦的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7楼731会议室。

4.递交要求：**（1）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2）单位简介（介绍投标人法律团队的背景、业务综合性及经验介绍、重大执行案件成功案例）；（3）投标意向确认书；（4）资格证明文件（如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证、执业律师学历证书、律所荣誉证书等）；（5）报价函；（6）承诺函；（7）授权委托书；（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文件须加盖鲜章且密封（密封处加盖鲜章）的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

（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5年7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谈判地点：成都市蜀道集团大厦的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7楼731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王老师 181512849398。

五、邀请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向招标人及营达公司解答与本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并应招标人及营达公司要求出具明确书面意见；

（二）指导招标人及营达公司向法院或仲裁机构（如有）提交证据；

（三）根据招标人及营达公司提供的证据线索调查收集证据；

（四）代为办理诉讼或者仲裁（如有）立案手续；

（五）代为签收应诉通知书或者答辩通知书；

（六）代为申请证据保全；

（七）代为申请管辖异议、回避、诉讼（仲裁）中止和终结；

（八）代为参加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或仲裁庭审（如有）诉讼出庭；

（九）代为签收诉讼文书或者仲裁（如有）；

（十）代为起草起诉状、上诉状或者上诉答辩状等相关文书；

（十一）根据法庭或者仲裁庭（如有）要求提交代理意见；

（十二）代为申请执行、提起或处理反诉、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撤销仲裁裁决（如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如有）、破产程序（如有）等因本案案件处理而衍生的全部法律程序；

（十三）其他需要由选聘对象完成的相关代理事项。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3年以上，执业律师10人以上，通过了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验。（提供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无刑事犯罪记录，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提供承诺函）

3.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提供承诺函）

4.律师事务所必须委派人数不低于3人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该团队及其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其中1名为律师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以上的执业律师，负责团队统筹、协调等工作；（附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简介）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3）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提供承诺函）；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1名以上成员擅长办理执行程序案件，并应提供重大执行案件成功案例。

八、报价要求

（一）费用限价：本次报价总费用限价49万元，总费用超过本限价要求的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方式：采用半风险代理模式，报价由基础代理费和风险代理费构成。

1.基础代理费：不超过20.5万元，其中，达州显昱质保金案不超过4.5万元，达州显昱工程款案不超过9万，中水电十局不超过7万元，在代理合同签订后由营达公司支付。

2.风险代理费：不超过28.5万元，其中达州显昱质保金案不超过6.5万元，达州显昱工程款案不超过14万元，中水电十局不超过8万元。在选聘对象协助营达公司取得被告案件胜诉生效法律文书后由营达公司支付。

（三）报价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执行、申请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如有）、执行异议（如有）、执行异议之诉（如有）等与本纠纷有关的全部法律程序的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

（四）有关单位收取的诉讼（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由营达公司自行承担。

九、评标方式

#### 最低价评标法，在符合投标资质的前提下，价格最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最低价有两家及以上单位时，继续组织谈判，直至出现唯一最低报价者止。

十、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明确报价规则，投标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进行报价。

（二）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评审前均密封保密，公平竞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有意向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单位，请收到本邀请函后3日内反馈附件5《报价意向确认书》至邮箱453841196@qq.com，现场报价时提交原件。

（二）评审人员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后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接受投标人响应文件，并不意味着投标人的资格实质性符合采购要求。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附件1：

**报价函**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我单位现就该项目服务提出正式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础代理费 | 风险代理费报价及支付比例 | 总费用 |
| 达州显昱质保金案 | XX元 | XX元 | 不超过XX元（填写最高费用） |
| 达州显昱工程款案 |  |  |  |
| 水电十局工程款案 |  |  |  |
| 备注：上述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执行、申请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如有）、执行异议（如有）、执行异议之诉（如有）等与本纠纷有关的全部法律程序的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 |

合计报价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此函。

 报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资质证明**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请提供律所简介，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所注册执业律师人数）

#### (二)本次服务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执业年限** | **学历** | **常住地（区、县）** | **资格证明（本表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附服务团队主办律师执业证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4：

#### 承诺函

致：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参加贵公司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现承诺：

一、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严格保守招标人及营达公司的商业信息和秘密；

二、服务团队熟悉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长期从事工程合同纠纷相关法律事务经验；

三、成立以来本所及执业律师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或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或因中介服务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等机构通报；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招标人及营达公司在公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报价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六、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若有异议，则视为我方放弃中选。

七、我方保证参与本次招标、在中选后为招标人及营达公司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若因我方的行为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使招标人及营达公司遭至索赔的，我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意向确认书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公司“营达高速工程涉诉系列案件选聘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邀请函，我们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完整清晰。

有关报价事宜，在下列括弧内打“√”者是我单位或公司的意向：

（ ）关于贵方2025年7月21日的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并确保报价文件中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

（ ）我单位谢绝贵公司的邀请，不参与该项目报价。

谢绝的理由是：

招标人及营达公司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是：（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或公司名称：（打印并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签名）:

（职务）:

年 月 日

注：投标意向确认书请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回复至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报价时提交原件。

附件6：

**诉讼（仲裁）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XX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XX**

**乙方：XXX律师事务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丙方：XX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XX**

甲方因营达高速修建期间与达州显昱、中水电十局产生了3起合同纠纷，现委托乙方律师担任代理人。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和律师选聘的招标人，具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经过平等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1.1 案件名称： **XX公司系列案（以下简称“XX公司案”）。**

1.2 拟受理案件的机构：

1.3 甲方在案件中的身份或地位：

1.4 代理阶段：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仲裁程序、执行（如有）、破产（如有）、执行异议（如有）、仲裁司法审查等所有法律程序。

**二、服务律师**

乙方根据委托事项具体情况，特指派乙方的专职律师 律师（联系方式： ），专职律师 律师（联系方式： ）担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纠纷的诉讼（仲裁）代理人，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乙方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另行指派代理律师。

**三、乙方代理职责**

1.向甲方和丙方解答与本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并应甲方和丙方要求出具明确书面意见；

2.指导甲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证据；

3.根据甲方和丙方提供的证据线索调查收集证据；

4.代为办理诉讼或者仲裁立案手续；

5.代为签收应诉通知书或者答辩通知书；

6.代为申请财产保全（如有）；

7.代为申请证据保全（如有）；

8.代为申请管辖异议、回避、诉讼（仲裁）中止和终结；

9.代为参加仲裁庭审、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诉讼出庭；

10.代为签收仲裁或者诉讼文书；

11.代为起草上诉状或者上诉答辩状；

12.根据法庭或者仲裁庭要求提交代理意见；

13.代为提起或处理反诉、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破产程序等因本案案件处理而衍生的全部法律程序；

14.就案件财产保全查控的全部财产，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续封措施（如有）；

15.其他需要由乙方完成的代理事项。

**四、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 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 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甲方应向乙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报酬要求。

5.3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

5.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6.2 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全部法律风险。

6.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提交法律文书，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6.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及丙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5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6 在涉及与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及丙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6.8 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与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全部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差、档案查询、与相关人员和机构对接沟通、起草文件文书等），不得推诿、拖延，或将相关工作转交给甲方及丙方工作人员处理，但该工作只能由甲方及丙方处理的除外。

**七、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乙方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7.2 丙方应监督甲方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

7.3 丙方应在案件涉及范围内协助甲方补充与丙方有关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与华川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支付相关款项的财务凭证。

**八、律师代理费**

乙方经丙方招标采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方案，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

8.1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8.1.1 基础代理费：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及财产保全结果通知（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代理费 元（大写： 元）。

8.1.2 风险代理费：甲方胜诉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风险代理费 元（大写： 元）。

8.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7.1.1条、第7.1.2条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的总和不超过 元（大写： 元）。

8.2 对律师代理费的特别约定

8.2.1 律师代理费已包括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

8.2.2 有关单位收取的诉讼（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2.3 乙方律师处理反诉、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破产、执行异议之诉、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破产程序等因本案案件处理而衍生的全部法律程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8.2.4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8.2.5 甲方因原告而决定不起诉或撤回起诉的，甲乙双方均不再履行相应案件代理的合同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8.2.6 如案件经再审或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导致生效裁判文书被法院撤销或变更，或其他情形导致甲方承担支付责任的，甲方不支付该案件对应的风险代理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款项对应的风险代理费，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付款方式**

律师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的，以乙方财务部门收讫为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以下列账号为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九、通知、送达与签收**

9.1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由对方签收，或按合同所列地址送达。任意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

9.2 甲乙丙双方的文件往来应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各方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律师存在重大过错，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代理费；因乙方律师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0.2 甲方丙方无过错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将收取的律师代理费全额退还给甲方；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0.3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律师代理费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逾期支付律师代理费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纠纷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本合同争议提交至成都仲裁委仲裁解决。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邮寄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壹份，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XX公司**

**乙方： XX律师事务所**

**丙方：XX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